

委托加工钢材协议

甲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，委托乙方加工卷板，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，甲方确认，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、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。

3. 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，加工好指定钢材，保证甲方准时提货。如甲方因特殊情况，需要提前提货，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，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。

4.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“附件一《加工单价表》”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。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，双方可以协商。

5. 协议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，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。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协议。

但因战争、暴动、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。

6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甲方：乙方：

代表：代表：

签约地：